

第一章经济法基本知识(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7_c45_75403.htm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知识

(5) 代理 一、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(一)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。

(1)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：1、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；2、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；3、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；4、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。(二)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，同时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。不得代理的情形有：(1)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，不能代理。(2) 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。(3) 根据法律规定，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，他人不得代理。(4) 违法行为也不得适用代理。(三) 代理的种类包括：委托代理；法定代理；指定代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